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系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展业资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规范经营；针对本次涉及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制定相关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3. 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马庆泉 吕益民 戴德明 周凤翱

2023年8月22日